证券代码: 872320

证券简称: 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反对 0票; 弃权 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 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4 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同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九)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十)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的;

-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二)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六)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十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十八)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 会选举决定。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

意,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 披露上述内容,被提名人应当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 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 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 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 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七)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根据董事会决议确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此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

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 转公司和挂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会议材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二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有义务公布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相应的独立董事培训。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 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 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 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 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

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 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 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 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年。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

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